

甘肃省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供热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供热经营者生产和输配成本，核定供热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供热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提供供热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含热力出厂成本）。

本办法所称供热是指在城镇规划区内由热力企业生产的蒸汽、热水等通过城镇供热管网向热用户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利用热生产企业提供或者自行生产

的热能从事供热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含热力出厂成本)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在同一定价事权行政区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热经营者的，应在核定每个经营者成本的基础上，计算供热加权平均成本。

供热经营者较多的，可以按照不同规模和类型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进行成本监审。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供热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供热业务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供热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八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

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供热定价成本由热力生产成本、热力输配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

第十条 热力生产成本包括燃料动力费、材料费、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燃料动力费，指维持供热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煤、油、水、电、天然气、其他各类生物质燃料等费用。外购热源的，包括外购热力费用。

（二）材料费，指维持供热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各种材料的费用，包括维护供热设施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三）职工薪酬，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

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四)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经营者投入的与供热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五) 维修(护)费，指维持供热业务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六)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维持正常供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热力输配成本包括输配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动力费、维修(护)费、其他费用等。

第十二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热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排污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安全生产费、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 销售费用，是指经营者在热力销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维修(护)费、办公费、代办手续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其他销售费用等。

(三) 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供热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三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十四条 供热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供热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五条 核定供热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控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供热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供热生产经

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供热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六条 核定供热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供热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供热用煤、用气价格波动明显的，应按监审期间各年度平均价格计算。

供热用煤、用气价格，应当以购进合同、原始票据为依据核定，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供热用煤、用气的消耗定额、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不超过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低于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标准的，据实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经营者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核定。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核定的燃料动力价格与消耗量计算确定。

第十八条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

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供热业务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

(一)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 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

(三) 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

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

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其固定资产折旧按确定的年限计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3—5%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0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

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二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 2.5%。不属于供热服务项目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 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统一核定。其他费用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的 5%，未达到的

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五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供热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一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七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供热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供热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

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一) \text{ 供热成本费用} = \text{总成本费用} \times \text{供热分配率}$$

$$\text{供热分配率} = \text{供热业务收入} \div \text{营业总收入}$$

(二) 供热业务中包含其他特种供热的（如供应特定用户使用的蒸汽等）按下列方法分摊：

$$\text{供热成本费用} = \text{供热分摊成本费用} \times \text{分配率}$$

$$\text{分配率} = \text{供热业务收入} (\text{不含特种供热}) \div \text{供热总收入}$$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外购的热力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已制定热力出厂价格的，不得超过规定的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尚未制定热力出厂价格，但热力生产企业与供热经营者签订了热力购销合同的，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核定。

第二十九条 供热量（供热面积）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实行热计量计费的，按供热量核定；未实行热计量计费的，按供热面积核定。供热面积是指经营者供热区域内各类用户实际入网面积的总和，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供热面积中报停面积（政策允许收取过热费的），按收取费用比例折算面积，计入核定供热面积中。

供热面积不能按实际收费面积核定。

在核定供热量（供热面积）时应注意分析其设计规模和实际供热能力是否相适应。若经营者正式运营一年后实际供热量（供热面积）低于年设计供热量（入网面积）70%的，供热量（供热面积）按70%核定，实际供热量（供热面积）超过70%的，据实核定。

第三十条 供热损耗实行供销差率控制。供销差率不得高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没有规定的应考虑经营者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参照经营者实际供销差率的历史水平合理核定。

核定售热量=供热量×（1-核定供销差率）

第三十一条 供热定价单位成本按核定的供热定价总成本与核定售热量（供热面积）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供热定价单位成本=核定供热定价总成本÷核定售热量（供热面积）

核定供热定价总成本=热力生产成本+热力输配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热电联产企业生产成本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审核。

热电联产企业应当分别计算供热、发电成本。其中，供热业务的专属费用直接归集为供热成本，供热与发电业务共同发

生的费用采取下列方法进行合理分摊：

（一）直接生产成本费用

1. 按实际生产能力分摊

实际供热标准煤耗用比例=实际供热标准煤消耗量 ÷ 标准
煤总消耗量

2. 按设计生产能力分摊

当热电联产企业实际供热（发电）量与设计供热（发电）
量差距过大时，应按可研报告提供的设计生产能力计算，计算
公式为：

设计供热标准煤耗用比例=设计供热量 × 供热标准煤耗率 ÷
(设计供热量 × 供热标准煤耗率+设计发电量 × 发电标准煤耗率)。

（二）期间费用，按照供热、发电业务的收入比例分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
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
供热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
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城镇供热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城镇供热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万吉焦（万m²）、元/吉焦（m²）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总收入	1			
其中：供热业务收入	2			
二、总成本	3			
其中：供热成本	4			
三、供热定价成本	5=6+14+19+23-24			
(一)热力生产成本	6=7+9至13			
其中：1. 燃料动力费	7			
其中：外购热力费	8			
2. 材料费	9			
3. 职工薪酬	10			
4.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1			
5. 维修(护)费	12			
6. 其他费用	13			
(二)热力输配成本	14=15至18			
其中：1. 职工薪酬	15			
2. 燃料动力费	16			
3. 维修(护)费	17			
4. 其他费用	18			
(三)期间费用	19=20至22			
其中：1. 管理费用	20			
2. 销售费用	21			
3. 财务费用	22			
(四)税金及附加	23			
(五)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4			
四、热量(供热面积)	25			
核定供热量(供热面积)	26			
核定售热量(供热面积)	27=26*(1-28)			
核定供销差率(%)	28			
五、供热定价单位成本	29=5/27			

甘肃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以下简称配气)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配气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配气经营者管网配送环节成本,核定配气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配气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提供配气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

本办法所称配气是指通过城镇燃气管网供给用户使用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煤制气等。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配气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在同一定价事权行政区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气经营者的，应在核定每个经营者成本的基础上，计算配气加权平均成本。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配气业务成本和收入。

配气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八条 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

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
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
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配气定价成本由资产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构成。

第十条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是指经营者投入的与配气服务
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
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
以及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
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
费用中的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费指维持配气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直接成本和期间费用。

(一) 直接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维修(护)费、职工薪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指维持配气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
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指维持配气正常运行所耗用的水、电、油、

气、煤等费用。

3. 维修（护）费，指维持配气正常运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4. 职工薪酬，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5.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维持正常配气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二）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配气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排污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安全生产费、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 销售费用是指经营者在配气销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维修（护）费、办公费、代收手续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

第十二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十三条 配气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计入配气定价成本：

-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 (二) 与配气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

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四条 核定配气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配气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 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配气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配气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五条 核定配气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

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配气定价成本。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十七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

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其固定资产折旧按确定的年限计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3—5% 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八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

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建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九条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主要技术指标中材料、燃料、动力等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按行业定额标准核定，超过行业标准上限的，按行业标准上限核定；低于行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经营者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核定。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核定的燃料动力价格与消耗量计算确定。

第二十条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配气业务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配气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配气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一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

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2.5%。不属于配气服务项目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5年分摊。

第二十二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统一核定。其他费用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配气业务收入的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四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配气定价成本。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配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配气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配气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一) 配气业务与其他业务期间费用共同核算的，按照配气业务收入占经营者营业总收入比例分配、核定期间费用。

$$\text{应分摊期间费用} = \text{期间费用} \times \text{分配率}$$

$$\text{分配率} = \text{配气业务收入} \div \text{营业总收入}$$

(二) 配气业务与管道运输业务、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等其他业务直接成本共同核算的，应合理分配、核定。其中使用的固定资产能明确划分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分摊、核定相关成本；使用的人员能明确划分的，按照人员数量分配率分摊、核定相关成本。无法按照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量合理分摊共用成本的，按照各业务销售收入比例进行分摊、核定相关成本。

$$\text{应分摊共用成本} = \text{共用成本} \times \text{分配率}$$

分配率=核定配气业务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配气业务销售收入)÷核定固定资产总值(人员数、收入之和)

(三) 配气业务内部存在多个行政区域管网供气成本部分共同核算的,按照各行政区域管网固定资产原值进行分摊。无法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分摊共用成本的,按照各区域管网供气量比例进行分摊。

某行政区域管网应分摊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分配率=某行政区域管网固定资产原值(某行政区域供气量)÷ Σ 各行政区域管网固定资产原值(Σ 各行政区域供气量)

第二十七条 配送气量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年配送气量是指当年管道燃气终端用户实际使用的燃气数量。

年配送气量=年供气量×(1-实际供销差率)

核定年供气量=年初库存气量+当年购气量(有储气设施的,扣除注入储气设施的气量)-年末库存气量

核定年配送气量=年供气量×(1-核定供销差率)

在核定配送气量时应注意分析其设计规模和实际配气能力是否相适应。若经营者正式运营一年后实际配送气量低于年设计能力或供气规划配送气量55%的,配送气量按55%核定,实际

配送气量超过 55%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八条 配气损耗实行供销差率控制。当企业实际供销差率高于 5%时（实际运营 3 年后不高于 4%），配气供销差率按 5%（或 4%）核定。

实际供销差率（%）=（1-年配送气量/年供气量）*100

配气损耗量=核定年供气量*核定供销差率（%）

配气损耗费=配气损耗量×年均加权销售价格

当企业实际供销差率低于 5%时（实际运营 3 年后按 4%），降低的损耗由燃气企业和用户共享。

核定供销差率=实际供销差率+[5%（或 4%）-实际供销差率)]
× 50%。

年配送气量低于年设计能力或供气规划配送气量 55%的，配送损耗按年设计气量的 55%核定。实际配送气量超出 55%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九条 配气定价单位成本按核定的配气定价总成本与核定供气量（或配送气量）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一）配气定价单位成本=核定定价总成本(含配气损耗费)
÷ 核定年供气量

核定定价总成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运行维护费=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直接配气成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维修（护）费+职工薪酬+配气损耗费+其他相关费用

（二）配气定价单位成本=核定定价总成本（不含配气损耗费）÷核定年配送气量

定价总成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运行维护费=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直接配气成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维修（护）费+职工薪酬+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配气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

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原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城镇天然气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成本〔2010〕8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总收入	1			
其中：配气业务收入	2			
二、总成本	3			
其中：配气成本	4			
三、配气定价成本	5=6+9+20-21			
(一) 资产折旧及摊销	6=7+8			
其中：1. 资产折旧	7			
2. 资产摊销	8			
(二) 运行维护费	9=10+16			
其中：1. 直接成本	10=11至15			
其中：①材料费	11			
②燃料动力费	12			
③维修(护)费	13			
④职工薪酬	14			
⑤其他费用	15			
2. 期间费用	16=17至19			
其中：①管理费用	17			
②销售费用	18			
③财务费用	19			
(三) 税金及附加	20			
(四)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1			
四、核定年配送气量	22=23*(1-25)			
核定年供气量	23			
核定年售气量	24			
核定供销差率(%)	25			
五、配气定价单位成本	26=5/24			
附注：1. 实际年供气量	27			
2. 实际年售气量	28			
3. 实际供销差率(%)	29=(1-28/27)*100			

甘肃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污水处理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污水处理经营者成本,核定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在同一定价事权行政区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污水处理经营者的，应在核定每个经营者成本的基础上，计算污水处理加权平均成本。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污水处理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污水处理的经营成本和收入。

污水处理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八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由污水收集输送成本、污水处理

直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

第十条 污水收集输送成本,是指污水处理经营者将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废)水收集输送到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动力费、污泥处置费、资产折旧及摊销、维修(护)费、监测检验费、安全费用、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其它合理费用等。

(一) 职工薪酬,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二) 材料费,指经营者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药剂费等材料费用。

(三) 动力费,指经营者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消耗的动力、燃料等费用。

(四)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经营者投入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五) 维修(护)费，指经营者为维持污水处理业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六) 检验检测费，指污水处理经营者为保证净化水质量，对水质进行检测分析所发生的费用。

(七) 污泥处置费，指对污泥进行浓缩、消化、脱水、无害化处理及填埋、焚烧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经营者维持污水处理正常运营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污水处理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取暖费、维修(护)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会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 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污水处理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三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污水处理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四) 固定资产盈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五条 核定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污水处理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 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污水处理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六条 核定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主要技术指标中材料、燃料、动力等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按行业定额标准核定，超过行业标准上限的，按行业标准上限核定；低于行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经营者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核定。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核定的燃料动力价格与消耗量计算确定。

第十八条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污水处理业务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

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

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

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其固定资产折旧按确定的年限计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3—5% 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

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二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 2.5%。不属于污水处理项目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二十三条 污泥处置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统一核定。其他费用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

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六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污水处理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八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销售的中水、污泥等其他业务利润应冲

减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量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的核定:

(一) 污水处理厂从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 年以内的, 实际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60%的, 按设计能力的 60%核定污水处理总量; 超过 60%的据实核定。

(二) 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 2 年及以上的, 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75%的, 按设计能力的 75%核定污水处理总量; 超过 75%的据实核定。

其中: 设计日处理能力是指污水处理厂(装置)每昼夜(24 小时)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一般以吨为计量单位。如果一个经营者下辖几个污水处理厂(装置), 经营者的“设计日处理能力”等于各厂(装置)之和。

设计年污水处理量=日设计能力×(365 天减规定的每年设备维修保养天数)。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单位定价成本

按核定的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与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污水收集输送成本+污水处理成

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核定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 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污水处理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原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成本〔2015〕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总收入	1			
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			
二、总支出	3			
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支出	4			
三、污水处理业务支出(成本)	5=6+12+21-31			
(一)污水收集输送成本	6=7至11			
其中：1.职工薪酬	7			
2.动力费	8			
3.固定资产折旧	9			
4.维修(护)费	10			
5.其他费用	11			
(二)污水处理成本	12=13至20			
其中：1.职工薪酬	13			
2.材料费	14			
3.动力费	15			
4.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6			
5.维修(护)费	17			
6.监测检验费	18			
7.污泥处置费	19			
8.其他费用	20			
(三)期间费用	21=22+25+28			
其中：1.管理费用	22=23+24			
其中：污水收集输送环节	23			
污水处理环节	24			
2.销售费用	25=26+27			
其中：污水收集输送环节	26			
污水处理环节	27			
3.财务费用	28=29+30			
其中：污水收集输送环节	29			
污水处理环节	30			
(四)税金及附加	31			
其中：污水收集输送环节	32			
污水处理环节	33			
(五)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34			
四、年污水处理总量	35			
五、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	36=5/35			
其中：1.污水收集输送成本	34=(6+23+26+29+32)/35			
2.垃圾处理成本	34=(12+24+27+30+33)/35			

甘肃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城市公交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城市公交经营者成本,核定城市公交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提供城市公交营运的合理成本费用。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是指利用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按照确定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营运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交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城市公交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在同一定价事权行政区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公交经营者的，应在核定每个经营者成本的基础上，计算城市公交加权平均成本。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城市公交营运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城市公交营运成本和收入。

城市公交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八条 城市公交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

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城市公交定价成本由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

第十条 直接营运成本指城市公交经营者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与营运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燃料动力费、轮胎消耗费、材料费、维修（护）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及其他合理营运费用等。

（一）职工薪酬，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二）燃料动力费，指经营者在城市公交营运过程中耗用的油、电、气等费用。

（三）材料费，指经营者在城市公交营运过程中耗用的各

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材料的费用。

(四) 轮胎消耗费，指经营者在城市公交营运过程中更新、维修轮胎支付的费用。

(五)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经营者投入的与城市公交营运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六) 维修(护)费，指经营者为维持城市公交正常运营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七) 租赁费，指经营者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交通工具及其他与营运相关的设施设备发生的租赁费用。

(八)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经营者维持城市公交正常运营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城市公交营运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排污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低值易耗品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安全生产费、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 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城市公交正常营运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二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十三条 城市公交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营运活动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定。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市公交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城市公交营运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

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四条 核定城市公交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控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城市公交营运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 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城市公交营运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城市

公交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五条 核定城市公交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账册及原始凭证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经营者成本费用合理归集、审核，核定城市公交定价成本。

第十六条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主要技术指标中材料、燃料、动力等单位产品消耗数量可依据有关交通工具技术指标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考虑确定，百公里消耗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间的平均值，超过部分应予核减。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核定的燃料动力价格与消耗量计算确定。

第十七条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公交营运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城市公交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城市公交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十九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

调整折旧年限。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其固定资产折旧按确定的年限计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3—5% 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建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一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 2.5%。不属于城市公交营运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二十二条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统一核定。其他费用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营运票价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

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四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城市公交营运定价成本。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城市公交营运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城市公交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城市公交营运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交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城市公交营运定价总成本与核定城市公交营运总量计算确定。计算方法如下：

(一)核定定价总成本=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二)单位营运成本按以下口径分别核定：

1. 单位交通工具营运成本，指营运交通工具行驶一年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单位交通工具营运成本=核定定价总成本÷营运交通工具总数

2. 百公里营运成本，指营运交通工具行驶百公里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百公里营运成本=核定定价总成本÷营运总里程×100

3. 单位人公里营运成本，指营运交通工具每行驶单位公里运送一位乘客应分摊的费用，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单位人公里营运成本=核定定价总成本÷客运周转量

4. 单位人次营运成本，指营运交通工具每运送一位乘客应分摊的费用，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单位人次营运成本=核定定价总成本÷总客运量

第二十八条 营运交通工具总数，指经营者报告期内用于营

运业务的全部交通工具数，以企业固定资产台账中已投入营运的交通工具数为准，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入的交通工具。新购和调入的营运交通工具，自投入营运之日起开始计算；报废和调出他用的营运交通工具，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并按同期使用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报告期平均交通工具数，计算公式为：

$$\text{总营运交通工具数} = \text{年初交通工具数} + \text{新增交通工具数} \times \frac{\text{报告期使用月份数}}{12} - \text{减少交通工具数} \times \frac{(12 - \text{报告期使用月份数})}{12}$$

第二十九条 营运总里程，指营运交通工具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text{总营运里程} = \text{载客里程} + \text{空驶里程}$$

第三十条 客运周转量，指经营者报告期内乘客乘坐里程的总和，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text{客运周转量} = \text{客运量} \times \text{平均运距}$$

其中：平均运距，指乘客每次乘车的平均距离，按监审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

第三十一条 客运总量，指经营者报告期内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收费乘客和免费乘客，但不包括包车、定制服务等客运量。

(一) 收费乘客的客运量计算方式, 定额收费模式中现金收费的按实际售票收入除以规定票价计算人次; IC 卡刷卡客运量按 IC 卡公司统计的人次计算; 分段收费模式以实际分段收费金额结合客流调查数据折算乘客人次; 月(季、年)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年)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年)票月(季、年)乘车次数。每张月(季、年)票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无客流调查资料的城市月票乘车次数按每张每月 90 人次计算。

(二) 免费乘客的客运量按刷卡实际情况计算, 无法确定实际免费乘车人数的,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抽样确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城市公交营运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 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 未经成本监审的, 不得制定价格, 没有正式

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万人、元/人次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总收入	1			
其中：城市公交售票收入	2			
二、总支出	3			
其中：城市公交售票支出	4			
三、城市公交定价成本	5=6+15+18-19			
(一) 直接经营成本	6=7至14			
其中：1. 职工薪酬	7			
2. 燃料动力费	8			
3. 材料费	9			
4. 轮胎消耗费	10			
5.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1			
6. 维修(护)费	12			
7. 租赁费	13			
8. 其他费用	14			
(二) 期间费用	15=16+17			
其中：1. 管理费用	16			
2. 财务费用	17			
(三) 税金及附加	18			
(三)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19			
四、客运量	20			
1. 营运交通工具总数	21			
2. 营运总里程	22			
3. 客运周转量	23			
4. 总客运量	24			
五、客运票价定价单位成本	25			
1. 单位交通工具营运成本	26=5/21			
2. 百公里营运成本	27=5/22*100			
3. 单位人公里营运成本	28=5/23			
4. 单位人次营运成本	29=5/24			

甘肃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以下简称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垃圾处理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垃圾处理经营者成本,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民营企业全部投资经营的除外)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合理费用成本。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城镇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和餐厨废物,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镇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置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全部投资经营的除外。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在同一定价事权行政区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垃圾处理经营者的，应在核定每个经营者成本的基础上，计算垃圾处理加权平均成本。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垃圾处理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垃圾处理的经营成本和收入。

垃圾处理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八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由垃圾收集、垃圾运输、垃圾处置环节的直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

第十条 垃圾收集成本是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各种垃圾用清运车运至各垃圾转运台或中转站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转运台或中转站建筑物、压缩设备、称重、计量等相关设备及运输车辆折旧和期间费用等。

第十一条 垃圾运输成本是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将各垃圾转运台或中转站压缩后的垃圾，转运到垃圾处理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压缩、称重、计量等相关设备及运输车辆折旧和期间费用等。

第十二条 垃圾处置成本是指垃圾处理经营者将垃圾运到垃圾处理点后在处置垃圾的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按经营者垃圾处理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其构成：

(一) 采取填埋处理方式的经营者，垃圾处置成本是指在垃圾填埋和渗滤液收集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填埋车辆、填埋场及其配套设施折旧费、渗滤液收集处理费、检验监测费、填埋覆盖费、绿化费、填埋场库区、平台、道路修缮费、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费用和期间费用等。

(二) 采取焚烧处理（发电、供热等）方式的经营者，垃圾处置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与焚烧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余渣处置费（飞灰、渗滤液等处理费）、检验监测费、排污费和期间费用等。

(三) 采取厌氧发酵等其他垃圾处理方式的经营者，可根据处理工艺流程和经营者会计科目设置情况对垃圾处置成本进行合理归集。

第十三条 垃圾处理各环节成本项目主要包括：

(一) 职工薪酬，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

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二) 材料费，指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工具费用、水费、清洁消毒费、处理渗滤液所需的药剂费等。

(三) 动力费，指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消耗的电力、燃料等费用。

(四)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经营者投入的与垃圾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五) 维修(护)费，指经营者为维持垃圾处理业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六)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经营者维持垃圾处理正常运营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排污

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安全生产费、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 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垃圾处理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五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十六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 (二) 与垃圾处理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

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七条 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垃圾处理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 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垃圾处理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垃圾

处理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八条 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第十九条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主要技术指标中材料、燃料、动力等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按行业定额标准核定，超过行业标准上限的，按行业标准上限核定；低于行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经营者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核定。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核定的燃料动力价格与消耗量计算确定。

第二十条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垃圾处理业务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

调整折旧年限。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其固定资产折旧按确定的年限计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3—5% 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建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四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 2.5%。不属于垃圾处理项目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统一核定。其他费用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垃圾处理业务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

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七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垃圾处理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九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垃圾处理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利用垃圾焚烧发电、供热等所产生的收入在计算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时应予以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三个环节成本归属不同法人单位核算的，应分别归集填报，审核汇总后计入垃圾处理总成本。

第三十一条 垃圾处理量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年垃圾处理总量是指垃圾处理厂（或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经过标准计量的年处理垃圾量总和，一般以吨为计量单位。若一个经营者下辖几个垃圾处理厂（或处理装置），则经营者的年垃圾处理总量等于各厂（或各处理装置）之和。

第三十二条 垃圾处理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与核定年垃圾处理总量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垃圾收集成本+垃圾运输成本+垃圾处置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垃圾处理定价单位成本=核定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核定年垃圾处理总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

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垃圾处理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总收入	1			
其中：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2			
二、总支出	3			
其中：垃圾处理业务支出	4			
三、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	5=6+10+19-20			
(一) 垃圾处理直接成本	6=7至9			
其中：1. 垃圾收集成本	7			
2. 垃圾运输成本	8			
3. 垃圾处置成本	9			
(二) 期间费用	10=11+15			
1. 管理费用	11=12至14			
其中：1. 垃圾收集环节	12			
2. 垃圾运输环节	13			
3. 垃圾处置环节	14			
2. 财务费用	15=16至18			
其中：1. 垃圾收集环节	16			
2. 垃圾运输环节	17			
3. 垃圾处置环节	18			
(三) 税金及附加	19			
其中：1. 垃圾收集环节	20			
2. 垃圾运输环节	21			
3. 垃圾处置环节	22			
(四)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3=24至26			
其中：1. 垃圾收集环节	24			
2. 垃圾运输环节	25			
3. 垃圾处置环节	26			
四、年平均垃圾处理量	27= (28+29+30) /3			
其中：1. 垃圾收集量	28			
2. 垃圾运输量	29			
3. 垃圾处置量	30			
五、垃圾处理定价单位成本	31=5/27			
其中：1. 垃圾收集成本	32= (7+12+16+20-24) /28			
2. 垃圾运输成本	33= (8+13+17+21-25) /29			
3. 垃圾处置成本	34= (9+14+18+22-26) /30			

甘肃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以下简称幼儿保教）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保教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保教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公办幼儿园成本，核定幼儿保教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幼儿保教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公办幼儿园提供保育教育的合理费用支出。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将其住宿成本纳入幼儿保教成本。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并面向社会招生的公办（含政府、部队、企事业单位）

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办幼儿保教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幼儿保教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幼儿园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以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幼儿保教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幼儿园保教成本和收入。

幼儿园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七条 幼儿保教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幼儿园保教定价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产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构成。不包括幼儿在幼儿园期间的伙食费、医疗费、卧具费、交通接送等其他费用。

第九条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幼儿园为在职教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发放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等。

- (一) 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给职工发放的基本工资。
- (二) 津贴补贴,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 (三) 奖金,按规定支出的各类奖金。
- (四) 绩效工资,对在岗职工发放的绩效工资。
- (五) 福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出的福利费。
- (六) 社会保障费,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按照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 (七) 住房公积金,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八) 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

性支出，如加班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

第十条 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幼儿园为维持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业务活动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外部人员劳务费、租赁费、维修（护）费、材料费、绿化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一）办公费，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的支出以及日常支出等。

（二）印刷费，支付的大宗账簿、表册、票证、规章制度、资料等的印刷支出。

（三）水电费，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和电费。

（四）邮电费，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邮寄费、电话费、传真、网络通信费等。

（五）交通费，各类车船等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

（六）差旅费，按规定支付的职工出差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

（七）会议费，按规定开支的各类会议支出。包括会议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

等。

(八) 培训费，教职员参加的各类培训和对幼儿家长的培训支出。

(九) 公务接待费，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十) 外部人员劳务费，支付给外单位或个人的劳务费用，包括委托外单位开展的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费用。

(十一) 租赁费，为开展幼儿保教业务所发生的房屋、设备等的租赁费用。

(十二) 维修(护)费，指幼儿园为维持幼儿保教业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十三) 材料费，为开展幼儿保教业务所购买的材料支出。包括业务耗材、消耗性体育用品、儿童专用器具等。

(十四) 绿化费，用于园区绿化环境的支出。

(十五) 工会经费，支付的用于工会组织开展正常活动所需的费用。

(十六)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十七) 财务费用，指幼儿园为筹集幼儿保教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

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十八) 其它公用支出，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支出。

第十一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幼儿园对职工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用、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和其它支出等。

第十二条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幼儿园投入的与幼儿保教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图书、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第十三条 幼儿保教定价成本，应当依据幼儿园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幼儿保教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幼儿保教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幼儿园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四条 幼儿保教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幼儿保教服务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幼儿保教服务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

幼儿保教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五条 核定幼儿保教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幼儿园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幼儿保教定价成本。

第十六条 工资福利支出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幼儿保教无关人员的费用（如为幼儿提供伙食、校车接送等服务的人员），不得计入幼儿保教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1. 职工人数

首先按编制人数核定，年末实际职工人数超过幼儿园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编制人数的，核减超编人员数量；年末实际职工人数低于核定编制人数的，据实核定。

其次按师生比核定，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规定，全日制幼儿园师生比为 1: 5-1: 7，半日制幼儿园师生比为 1: 8-1: 10，寄宿制幼儿园师生比为 1: 4-1: 5，高于这一比例的，按超比例教职工人数核减，低于这一比例不核增。

2.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幼儿保教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

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 2.5%。不属于幼儿保教项目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十八条 水、电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据实核定。幼儿园食堂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幼儿保教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并予以剥离。

第十九条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据实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条 公务接待费按照监审区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

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幼儿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保教费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 1）计提折旧。幼儿园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

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幼儿园,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3-5% 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

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五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幼儿保教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获得的与幼儿保教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向幼儿提供伙食、卧具和提供校车接送等有偿服务的费用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幼儿保教成本。与幼儿保教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八条 幼儿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保教费收入折算确定。

$$\text{年平均幼儿人数} = (\text{当年保教费收入} \div \text{核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幼儿保教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幼儿园保教总成本与核定幼儿人数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核定幼儿保教总成本} = \text{工资福利支出} + \text{商品和服务支出} + \text{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text{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 \text{财务费用} + \text{税金及}$$

附加 -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生均幼儿保教成本=核定幼儿保教总成本÷核定幼儿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幼儿保教成本相关情况。幼儿园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幼儿园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幼儿园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专用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人、元/人·年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幼儿园总收入	1			
其中：幼儿保教费收入	2			
二、幼儿园总支出	3			
其中：幼儿保教支出	4			
三、幼儿保教定价成本	5=6至11-12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四)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			
(五) 财务费用	10			
(六) 税金及附加	11			
(六)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12			
四、当年收费标准	13			
五、年平均幼儿人数	14=2/13			
六、保育教育定价单位成本	15=5/14			

甘肃省公办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以下简称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养老服务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养老服务机构成本,核定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指养老服务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相关的床位和护理服务,不包括伙食费、代办服务和特需服务等。

本办法所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兴办的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养老服务机构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养老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养老服务的经营成本和收入。

养老服务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七条 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产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构成。不包括老人在养老院期间的伙食费、代办服务和特需服务等。

第九条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为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发放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等。

- (一) 基本工资, 按规定给职工发放的基本工资。
- (二) 津贴补贴, 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 (三) 奖金,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奖金。
- (四) 绩效工资, 对在岗职工发放的绩效工资。
- (五) 福利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福利费。
- (六) 社会保障费, 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以及按照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等。
- (七) 住房公积金,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八) 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 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

性支出，如加班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

第十条 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为维持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业务活动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外部人员劳务费、租赁费、维修（护）费、材料费、绿化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一）办公费，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的支出以及日常支出等。

（二）印刷费，支付的大宗账簿、表册、票证、规章制度、资料等的印刷支出。

（三）水电费，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和电费。

（四）邮电费，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邮寄费、电话费、传真、网络通信费等。

（五）交通费，各类车船等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护）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

（六）差旅费，按规定支付的职工出差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

（七）会议费，按规定开支的各类会议支出。包括会议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

等。

(八) 培训费，职工参加的各类培训支出。

(九) 公务接待费，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十) 外部人员劳务费，支付给外单位或个人的劳务费用，包括委托外单位开展的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费用。

(十一) 租赁费，为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所发生的房屋、设备等的租赁费用。

(十二) 维修(护)费，为维持基本养老服务业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十三) 材料费，为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所购买的材料支出。包括耗材、护理用消耗配件、消耗性文体用品等。

(十四) 绿化费，用于院区绿化环境的支出。

(十五) 工会经费，支付的用于工会组织开展正常活动所需的费用。

(十六)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十七) 财务费用，指养老服务机构为筹集养老服务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

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十八) 其它公用支出，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支出。

第十一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养老服务机构对职工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用、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和其它支出等。

第十二条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养老服务机构投入的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图书、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第十三条 养老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依据养老服务机构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养老服务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养老服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四) 固定资产盈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

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养老服务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 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

平。

第十五条 核定养老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养老服务机构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养老服务定价成本。

第十六条 工资福利支出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养老服务无关人员的费用(如食堂人员及其他提供特需服务的人员),不得计入养老服务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年末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养老服务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2.5%。不属于养老服务项目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20%的，

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十八条 水、电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据实核定。养老服务机构食堂、卫生所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养老服务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并予以剥离。

第十九条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条 公务接待费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养老机构，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养老服务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提供特需服务的专用设备，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养老服务机构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可按照以下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第二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 1）计提折旧。养老服务机构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

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养老服务机构,固定资产残值率按3—5%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五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养老服务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获得的与养老服务有关的政府

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向老人提供伙食、医疗、特需等有偿服务的费用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养老服务成本。与养老服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床位费和护理费服务成本分别核定。

核定床位费和护理费的定价成本需按照相关性原则对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产折旧及摊销费、债务利息支出进行合理归集和分摊。

(一) 直接成本，能够独立核算的与床位费和护理费直接相关的成本分别计入各自成本。床位费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职工（清洁、勤杂人员等）薪酬类支出、业务费、水电气费、消毒费、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维修（护）费等与住宿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护理费直接成本包括：职工（护理、医护人员）薪酬类支出、护理器械购置费、护理耗材、护理人员培训费等与生活照料、护理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二) 共用成本，床位费和护理费等各类服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采取收入、床位数、护理人员等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

第二十九条 养老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据实核定。

当年实际使用床位数=各月实际使用床位数之和

当年实际护理老人数=各月实际护理老人数之和

第三十条 养老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床位费和护理费服务定价总成本与核定的服务总人次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一) 床位费定价总成本=核定床位费直接成本+核定需由床位费分摊的共用成本+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床位费单位定价成本=核定床位费定价总成本÷核定当年实际使用床位数÷12(月)

各类型(如单人间、双人间、多人间等)的床位服务定价成本，也可采取按住房实际使用面积的方法核算。

(二) 护理费定价总成本=核定护理费直接成本+核定需由护理费服务分摊的共用成本+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护理费单位定价成本=核定护理费定价总成本÷核定当年

实际护理老人数 ÷ 12（月）

第三十一条 各类型的床位服务定价成本，可采取按建筑面积比例等合理方法进行核算；各类型的护理服务定价成本，可按照规定的护理员与各类型老人的人数比例、服务内容等行业标准，对护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护理器械及耗材费等护理费用进行合理分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养老服务机构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养老服务成本相关情况。养老服务机构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养老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养老服务机构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3. 公办养老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公办养老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人、元/人·月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养老服务机构总收入	1			
其中：床位费收入	2			
护理费收入	3			
二、养老服务机构总支出	4			
其中：床位费支出	5			
护理费支出	6			
三、住宿床位定价成本	$7=8+11+14+17+20+23-26$			
(一) 工资福利支出	$8=9+10$			
其中：1. 直接支出	9			
2. 分摊共同费用	10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13$			
其中：1. 直接支出	12			
2. 分摊共同费用	13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15+16$			
其中：1. 直接支出	15			
2. 分摊共同费用	16			
(四)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7=18+19$			
其中：1. 直接支出	18			
2. 分摊共同费用	19			
(五) 财务费用	$20=21+22$			
其中：1. 直接支出	21			
2. 分摊共同费用	22			
(六) 税金及附加	$23=24+25$			
其中：1. 直接支出	24			
2. 分摊共同费用	25			

附件2

公办养老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人、元/人·月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七)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6			
四、核定全年使用床位数	27			
五、床位费定价单位成本	28=7/27/12(月)			
六、护理服务定价成本	29=30+33+36+39+42+45-48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0=31+32			
其中：1. 直接支出	31			
2. 分摊共同费用	3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4+35			
其中：1. 直接支出	34			
2. 分摊共同费用	35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37+38			
其中：1. 直接支出	37			
2. 分摊共同费用	38			
(四)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39=40+41			
其中：1. 直接支出	40			
2. 分摊共同费用	41			
(五) 财务费用	42=43+44			
其中：1. 直接支出	43			
2. 分摊共同费用	44			
(六) 税金及附加	45=46+47			
其中：1. 直接支出	46			
2. 分摊共同费用	47			
(七)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48			
七、核定全年护理老人数	49			
八、护理定价单位成本	50=29/49/12(月)			

甘肃省旅游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景区门票（以下简称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景区门票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景区经营者成本，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提供景区管理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办法所称景区，是指利用公共资源开发建设的旅游景区，包括文物点等。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景区管理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景区门票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景区门票业务的服务成本和收入。

景区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七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由直接服务成本、期间费用、税

金及附加构成。

第九条 直接服务成本指在景区范围内维持景区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包括职工薪酬、资源保护费用、资产折旧及摊销、维修（护）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

（一）职工薪酬，是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二）资源保护费，是指景区内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的开发、保护支出，包括景区规划费、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森林防火防灾费、资源有偿使用费等。

（三）资产折旧及摊销，指经营者投入的与景区建设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四）维修（护）费，指经营者为维持景区游览业务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五) 材料费，指经营者在营运过程中耗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材料的费用。

(六) 燃料动力费，指景区内设施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耗用的油、电、气、煤等费用支出。

(七)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经营者维持景区管理正常运营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景区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排污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安全生产费、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 销售费用，是指经营者在景区门票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修(护)费、办公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

(三) 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景区正常经营活动所

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第十二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十三条 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定。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 (二) 与景区管理、服务无关的费用；
-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

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三条 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控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景区管理服务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景区管理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四条 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

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第十五条 材料费和燃料动力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主要技术指标中材料、燃料、动力等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按行业定额标准核定，超过行业标准上限的，按行业标准上限核定；低于行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经营者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核定。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核定的燃料动力价格与消耗量计算确定。

第十六条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景区管理（如销售商品人员、单独收费的娱乐项目管理人员、单独定价的观光车司乘及管理人员等）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

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包括自然资源、古建筑及遗产等）。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十八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 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

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其固定资产折旧按确定的年限计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3—5% 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

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 2.5%。不属于景区门票服务项目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二十一条 资源保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资源保护费应在预期使用年限内摊销，预期使用年限按设计年限、合同约定、缴费周期等确定，预期使用年限不明确的按不少于 5 年摊销。

第二十二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统一核定。其他费用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景区门票销售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四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景区管理和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其他旅游服务与景区游览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资产比，

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景区内单独收费的交通运输服务成本应单独核算。

第二十七条 游客人数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售票人
数（含享受政策规定减免的人数）据实核定。

景区内交通运输乘客人数按实际售票人数核定。

第二十八条 景区门票定价单位成本按核定的定价总成本
与核定的游客人数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景区门票定价总成本=直接服务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
加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景区门票定价单位成本=核定的景区门票定价总成本÷核
定游客人数

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总成本指核定的景区内交通运输
服务总支出。

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定价单位成本=核定的景区内交通运
输服务定价总成本÷核定乘客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
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
景区管理服务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

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景区内单独收费的交通运输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旅游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旅游景区门票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万人、元/人次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一、景区总收入	1			
其中：景区门票业务收入	2			
二、景区总支出	3			
其中：景区门票业务支出	4			
三、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5=6+13+17-18			
(一) 直接服务成本	6=7至13			
其中：1. 职工薪酬	7			
2. 资源保护费用	8			
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			
4. 维修(护)费	10			
5. 材料费	11			
6. 燃料动力费	12			
7. 其他费用	13			
(二) 期间费用	14=15至17			
其中：1. 管理费用	15			
2. 销售费用	16			
3. 财务费用	17			
(三) 税金及附加	18			
(四)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19			
四、年接待游客人数	20			
五、门票定价单位成本	21=5/20			

甘肃省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殡葬服务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殡葬服务经营者成本，核定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殡葬服务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民营企业全部投资经营的除外）提供殡葬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办法所称殡葬服务包括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公墓墓位和公墓维护管理。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服务的企事

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以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殡葬基本服务和公墓开发及维护管理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殡葬服务成本和收入。

殡葬服务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七条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由直接服务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

第九条 殡葬基本服务直接成本是指经营者提供殡葬基本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维修（护）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等。

（一）职工薪酬，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包括：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二）材料费，指经营者在提供殡葬服务过程中耗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材料的费用。

（三）燃料动力费，指经营者在提供殡葬服务过程中耗用的油、电、气、煤等费用支出。

（四）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经营者投入的与殡葬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

销费用。

(五) 维修(护)费，指经营者为维持殡葬基本服务活动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日常维修(护)费用和大修理费用。

(六)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经营者维持殡葬服务正常运营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公墓墓位开发成本是指经营者提供墓位发生成本费用，包括公墓土地占用费、墓穴建造费、基础设施建设费、配套设施建设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一) 公墓土地占用费，指公墓经营者取得墓地合法经营权所支付的土地征占、拆迁补偿等费用。

(二) 墓穴建造费，指建造墓穴消耗的各种材料(包括墓碑、墓基座、土建工程等)、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

(三) 基础设施建设费，指墓地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勘查、规划设计、平整场地、道路踏步设施、给排水管网、通讯设施、护坡、绿化等建设费用。

(四) 配套设施费，主要是指公共卫生间、监控、园林景观等设施的建设费。

(五) 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经营者维持正常运营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

费用。

第十一条 公墓维护管理服务直接成本，指经营者提供公墓日常管理及维护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维护管理人员薪酬、维修（护）费、水电费、消防费、通讯费、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等。

第十二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殡葬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排污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劳动保护费、安全生产费、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销售费用，是指经营者在提供殡葬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三）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殡葬服务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

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三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定。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殡葬服务定价成本：

-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 (二) 与殡葬服务过程无关的费用；
-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

广告费；

-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护)费、借款利息等]；
-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五条 核定殡葬服务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控制度等规定。
- (二) 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殡葬服务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 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殡葬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殡葬服务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六条 核定殡葬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

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审核，核定殡葬服务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材料费和燃料动力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主要技术指标中材料、燃料、动力等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按行业定额标准核定，超过行业标准上限的，按行业标准上限核定；低于行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经营者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核定。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按核定的燃料动力价格与消耗量计算确定。

第十八条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殡葬服务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殡葬服务定价成本。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

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二）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殡葬服务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四）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

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实行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其固定资产折旧按确定的年限计提。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3—5%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二条 墓位占地面积为墓区土地总面积减去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墓经营者规划的公共设施面积和绿化面积后的墓地

有效面积。

公墓土地占用费原则上按照土地使用证取得年限或租赁年限分摊。没有注明年限的按不低于 20 年分摊。公墓土地占用费和配套设施建设费应按照墓位占地面积进行分摊。无偿划拨的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建造的公墓不得摊销土地占用费。

墓穴面积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殡葬规定审核。单个墓穴（单、双穴）面积超过国家规定的，应按规定面积核定墓穴总数量。未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据实核算。

公墓绿化面积不得少于墓地面积的 30%。

第二十三条 维护管理费单独核算进入公墓维护管理成本。

第二十四条 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 2.5%。不属于殡葬服务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 5 年分摊。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

及摊销费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统一核定。其他费用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殡葬业务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七条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殡葬服务定价成本。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殡葬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

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发生的成本支出，没有财政补助的，纳入总成本核算；有财政补助的，按对应的项目或用途冲减成本，同时在计算单位定价成本时，将免费服务数量从该项目总服务数量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多个服务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应进行合理分摊。

第三十条 定价成本归集和分摊。核算殡葬基本服务、公墓墓位和维护管理服务定价成本，需按照相关性原则对成本费用进行合理归集和分摊。

(一) 直接成本，与殡葬基本服务、公墓墓位开发及维护管理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分别计入各定价项目成本。

(二) 共用成本，与殡葬基本服务、公墓墓位开发及维护管理间接相关的共用成本应按照收入比例、直接服务人员比例、固定资产原值比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

第三十一条 殡葬服务定价单位成本，按核定的该服务项目总成本和该服务项目数量确定。即：

某项服务定价单位成本=（该服务项目直接成本+需由该服务项目分摊的共用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该服务项目总数量。

墓位定价单位成本=（墓位建造直接成本+墓位建造分摊的共用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墓位建造总数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殡葬服务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殡葬延伸服务成本和殡葬用品成本监审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具、元/具、元/个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殡仪服务				
一、 殡仪服务总收入	1			
其中： 殡仪基本服务收入	2			
其中： 遗体接运	3			
遗体存放	4			
遗体火化	5			
骨灰寄存	6			
二、 殡仪服务总支出	7			
其中： 殡仪基本服务支出	8=9至13-14			
其中： 1. 直接支出	9			
2. 管理费用	10			
3. 销售费用	11			
4. 财务费用	12			
5. 税金及附加	13			
6.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14			
三、 殡仪基本服务定价成本	15=16+20+24+28			
(一) 遗体接运定价成本	16=17+18-19			
其中： 1. 直接支出	17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18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19			
(二) 遗体存放定价成本	20=21+22-23			
其中： 1. 直接支出	21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22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3			
(三) 遗体火化定价成本	24=25+26-27			
其中： 1. 直接支出	25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26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27			
(四) 骨灰寄存定价成本	28=29+30-31			
其中： 1. 直接支出	29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30			
3.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31			
四、 年遗体处理量	32			

附件2

殡葬服务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具、元/具、元/个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减)	核定数
其中：遗体接运	33			
遗体存放	34			
遗体火化	35			
骨灰寄存	36			
五、殡仪基本服务定价单位成本	37			
其中：遗体接运	38=16/33			
遗体存放	39=20/34			
遗体火化	40=24/35			
骨灰寄存	41=28/36			
公墓开发及管理服务				
一、公墓服务总收入	42			
其中：1、墓穴销售收入	43			
2、墓位管理费收入	44			
二、公墓服务总支出	45			
其中：1、墓穴开发支出	46			
2、墓位管理服务支出	47			
三、墓穴开发定价成本	48=49+54-55			
(一) 墓位建造直接成本	49=50~53			
其中：1. 土地占用费	50			
2. 建墓费	51			
3. 公共设施建设费	52			
4. 其他直接费用	53			
(二) 墓穴建造分摊成本	54			
(三)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55			
四、本期墓穴建造数量(个)	56			
五、墓穴定价单位成本	57=48/56			
六、墓位管理服务定价成本	58=59+60-61			
其中：1、墓位管理服务直接成本	59			
2、墓位管理服务分摊成本	60			
3、应冲减成本的费用	61			
七、墓位管理数量(个)	62			
八、墓位管理定价单位成本	63=58/62			

甘肃省保障性住房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障房）定价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调整保障房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房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审核经营者保障房建设和租赁成本，核定保障房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保障房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内经营者提供保障房建设和租赁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办法所称保障房，是指政府投入或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建设，供应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承租）住房。其中，经

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属于购置型保障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公有（承租）住房属于租赁型保障房。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保障房建设和公共租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保障房定价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销售型保障房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为该项目建设期。租赁型保障房定价成本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原则上为开展监审时前三年，房屋租赁管理机构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保障房建设和租赁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保障房建设、租赁的成本和收入。

保障房经营者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的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七条 保障房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成本

监审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定价成本监审规程》规定的成本监审程序，包括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销售型保障房定价成本由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财务费用等构成。

（一）征地和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指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所支付的费用。

1.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2. 拆迁安置补偿费，包括安置被拆迁户所需房屋的建造或购买费用（扣除被拆迁户应缴纳的费用）、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作价补偿费、被拆迁人搬家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单位停产停业期间的损失补助费等。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所列各项费用具体标准，按相关规定核定。

（二）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指开发项目前期工作所发

生的工程勘察、建筑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和施工通水、通电、通气、通路及平整场地等前期工程费用。包括：

1. 工程勘察费。包括水文、文物、工程地质勘察费。
2. 建筑规划及设计费。包括建筑工程设计费，建筑规划测绘费用等。
3. 工程招投标费。包括编标费、审标费、招标费。
4. 前期工程费。包括施工通水、通电、通气、通路及平整土地等费用。
5.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列入施工图预(决)算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费。包括：

1. 房屋的主体土建(含桩基、地下室、结构初装修)工程费。
2. 水、暖、电、气、热、通讯、电视线路、消防、电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费。
3. 附属工程费。
4. 建筑安装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四) 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指在住宅小区用地规划红线内与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管道燃气工程配套费)、供暖、保障房、排污、排洪、有线电视、智

能安防、通讯、照明、园林、绿化、消防、邮箱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五) 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指按政府批准的小区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包括按照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列入小区施工图预算项目的配电所、水泵消防房、保障房泵房、小区居委会、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停车棚、公厕、垃圾转运站、人防设施等配套公建费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费用等。

(六) 管理费用，指开发单位组织和管理保障房项目开发经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等）、劳务费、物业管理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七) 财务费用，指开发单位为保障房建设筹措资金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经营者在建筑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销售型保障房定价成本：

-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 (二) 住宅小区内营业性用房和设施的建设费用；
- (三) 开发经营单位留用的办公用房、经营用房的建筑安装费用及应分摊的各种费用；
- (四) 各种与住房开发建设无关的费用；
- (五)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住宅物业保修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 (六)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
- (七) 土地出让金及政府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
- (八) 各种资本性支出和因违规违章造成事故而产生的费用；
- (九) 开发单位实际结算工程费用超出合同、协议，未经规定程序确认的超出部分的费用；
- (十) 开发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支付依据和凭证的费用；
- (十一) 小区用地规划红线以外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费用等按规定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
- (十二) 房屋专项维修基金等各项代收代缴的费用。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承租）住房租赁（金）定价成本由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维修（护）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

（一）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指经营者投入的与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二）维修（护）费，指经营者为维持公共租赁住房在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生的修理、维护等合理费用，包括房屋日常维护费用和房屋大修理费用。

（三）管理费用，指经营者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单位职工薪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差旅费、取暖费、车辆使用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财产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四）财务费用，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在维修、养护、管理期间发生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含融资租赁费）、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五）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经营者维持公共租

赁管理活动正常进行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六) 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租赁型保障房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控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保障房维护管理无关的费用；

(三) 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对离退休人员以补助形式支付的工资、医疗、津补贴等；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维修

- (护)费、借款利息等];
-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条 核定保障房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 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控制度等规定。

(二) 相关性, 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保障房建设和租赁业务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支付, 均应计入本期成本; 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 即使款项已经支付, 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三) 合理性, 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保障房建设和租赁业务正常需要, 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 影响保障房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十一条 核定保障房定价成本, 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 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 将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审核, 核定定价成本。

核定尚未竣工的保障性住房定价成本，应当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投资相关批文、建筑安装工程预决算及各类承包合同、协议等资料为基础，并参考一定区域内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项目的合理费用水平。

第十二条 销售型保障房成本的核定

(一) 征地和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政策和相关协议、合同中各项作价标准、结算办法和费用标准等据实核定。房屋拆迁中各类旧建筑物的回收残值应冲减定价成本。涉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应对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被拆迁户名单，在审核安置房屋的建造或购买的费用中扣除被拆迁户应缴纳的费用。

(二)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按照协议、合同确定的结算办法和费用标准或支付票据据实核定。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均按相关部门批准的施工预(决)算标准核定。其中，对已建竣工的建筑安装工程可按工程决算报告书核定；对在建尚未竣工的建筑安装工程可参照工程中标价并考虑同期可比建筑安装工程及造价指数核定。

(四) 公共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费，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据实核定。政策明确减免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五) 管理费用(包括项目代建管理费), 原则上据实核定, 但不得超过按照征地和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和非营业性公共配套建设费用合计总金额的 2%, 项目代建管理费按委托代建合同约定执行, 与开发单位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得重复列支。

(六) 财务费用, 原则上据实核定。其中, 在审核利息支出时, 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按照国家规定的保障房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和项目投资额计算的金额, 建设工程竣工以前预售收入冲减贷款总额。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七) 按照规划要求与其他住宅小区共用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可采取按建筑面积、户数比例等方法合理分摊。

(八) 在保障房项目中为合理利用环境, 依据规划要求建造的办公用房、工商用房和车位(库)等经营性设施, 应当单独核算建设成本, 并相应冲减保障房总建设成本; 不能单独核算的, 可按其占整个保障房建筑面积的比例等合理方法冲减保障房建设成本。

(九) 保障性住房项目按规定配有营业性设施(商铺、车位等)的, 应区别不同情况计算总定价成本:

1. 单独核算营业性设施成本，或虽未单独核算但开发单位能提供营业性设施成本核算依据的，冲减总定价成本。总定价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定价成本} = \text{核定总成本} - \text{营业性设施开发建设成本}$$

2. 未单独核算营业性设施成本且开发单位不能提供营业性设施成本核算依据的，可以按销售面积比例分摊核定：

$\text{定价总成本} = \text{核定总成本} \times \frac{\text{住宅销售总建筑面积}}{\text{项目可售总建筑面积}}$

(十) 保障房销售单位定价成本，根据核定的定价总成本与保障性住房销售总建筑面积计算。保障性住房销售建筑面积以法定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结论为准。

$$\text{单位定价成本} = \text{定价总成本} \div \text{保障房销售住宅建筑面积}$$

第十三条 租赁型保障房租赁（金）定价成本的核定

(一)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

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出租、报废或闲置），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2、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不能确定实际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1）计提折旧。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或规定折旧年限）调整折旧年限。

按照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规定：公共租赁住房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使用年限为60年（房屋残值率为0）、砖混结构的房屋使用年限为50年（房屋残值率为2%）。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3—5%确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按照该办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残值率按0确定），当年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已超过确定折旧年限（可按该固定资产实

际购置时间计算)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3、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如当年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可按照该办法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当年发生的基建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二)维修(护)费，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资产，以及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原值的2.5%。不属于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的维修(护)费应当予以剔除。

一次性发生的维修(护)费用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20%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可按该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或按照不低于5年分摊。

(三) 管理费

1. 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与公共租赁住房业务无关人员的费用，不得计入公共租赁（租金）住房定价成本。

（1）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确定。

职工人数按照年末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实际职工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上限的，按规定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规定标准下限的，据实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包括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上限的，据实核定。

（2）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经营者购买的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费以外的其他商业

保险不得计入公共租赁（租金）住房定价成本。

（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4）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按照实际平均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公共租赁（租金）住房定价成本。

2. 其他费用，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其中：

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房屋租赁业务收入的 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经营者，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未达到的据实核定。

3. 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其中，在审核利息支出时，其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固定

资产投资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4. 税金及附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属于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得计入公共租赁（租金）住房定价成本。

（四）经营者获得的与房屋租赁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五）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房屋租赁（金）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房屋租赁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六）公共租赁（租金）住房单位定价成本计算公式为：

单位定价成本=[折旧费+维修（护）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出租住宅总建筑面积/12（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关于成本信

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经营者门户网站或者指定平台公开保障房销售成本和公共租赁房管理服务成本相关情况。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将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该办法实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 保障房定价成本核定表

附件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年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年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年
	简易房	不低于8年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年
	构筑物	不低于8年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年
	办公设备	不低于6年
	车辆	不低于8年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年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年
	电气设备	不低于5年
通用设备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年
	通信设备	不低于5年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年
	仪器仪表	不低于5年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年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年
	管网	不低于30年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年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年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年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年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年
	工程机械	10-15年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年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年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年
	饮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烟草加工设备	10-15年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年
	纺织设备	10-15年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年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年
	医疗设备	5-10年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年
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10-20年
	邮政专用设备	10-15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年
	公安专用设备	3-10年
	水工机械	10-20年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年
	铁路运输设备	10-20年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年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年
	专用仪器仪表	5-10年
	文艺设备	5-15年
	体育设备	5-15年
家具、用具及装具	娱乐设备	5-15年
	家具	不低于15年
	用具、装具	不低于5年

附件2

保障性住房定价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万m²、元/m²

项目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数 (或核 减)	核定数
销售型保障房				
一、保障房销售定价成本	1=2+5+11+16至19-20			
(一) 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	2=3+4			
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3			
拆迁安置补偿费	4			
(二)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5=6至10			
其中：工程勘察费	6			
建筑规划及设计费	7			
工程招投标费	8			
前期工程费	9			
其他费用	10			
(三) 房屋建筑工程费	11=12至15			
其中：房屋主体土建工程费	12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费	13			
附属工程费	14			
其他费用	15			
(四) 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	16			
(五) 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17			
(六) 管理费	18			
(七) 财务费用	19			
(八) 营业性设施开发建设成本	20			
二、开发总建筑面积	21			
其中：保障房销售建筑面积	22			
三、保障房销售单位定价成本	23=1/22			
租赁型保障房				
一、租赁型保障房租赁(金)定价成本	24=25至30-31			
(一)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25			
(二) 维修(护)费	26			
(三) 管理费	27			
(四) 财务费用	28			
(五) 其他费用	29			
(六) 税金及附加	30			
(七) 冲减总成本的费用	31			
二、可出租总建筑面积	32			
其中：公租房实际出租建筑面积	33			
三、公租房出租单位定价成本	34=24/33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印发

